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緝	58	交通過失致死	玉里分局	張○宏	起訴
平	111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石○俊	起訴
平	111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李○玲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張○吉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選偵	101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石○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選偵	101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林○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1	選偵	101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陳○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2	撤緩	12	家庭暴力防治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本署檢察官簽分)	胡宗達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偵1670)
合	111	偵	4227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816	妨害兵役條例	桃園分局	彭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16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5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羅○峯	起訴
合	111	毒偵	84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邱○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69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吳○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7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潘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31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陳○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32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4299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191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261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沈○慧	起訴
明	111	偵緝	822	詐欺	龜山分局	吳○修	起訴
愛	111	偵	7819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雄	起訴